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102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身份,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Lists individuals like 周力, 周周, 唐辉 and their stock transactions.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之直系亲属周力买卖股票的时点,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期,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Lists individuals like 陈亚琴, 董必文, 金江龙, 薛高志, 杨国权, 杨建忠, 俞春飞, 张永强 and their stock transac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清元, 吴斌, 王会成, 薛高志, 杨国权, 杨建忠, 俞春飞, 张永强 and their stock transaction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过户类型, 过户数量(股). Lists individuals like 王清元, 吴斌, 王会成, 薛高志, 杨国权, 杨建忠, 俞春飞, 张永强 and their stock transactions.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亚琴、董必文、金江龙等14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10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888,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618,130,032 for agreement, 1,758,758 for opposition, and 0 for abstention.

2、议案名称: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618,130,032 for agreement, 1,758,758 for opposition, and 0 for abstention.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618,130,032 for agreement, 1,758,758 for opposition, and 0 for abstentio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3 proposals regarding the incentive plan and board authorization.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王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计划自2018年5月30日起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力帆控股合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

占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额(1,306,839,379股)的47.49%。
(三)截至公告日,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并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1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56,122股,占总股本的4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力帆控股计划于2018年5月3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A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数量: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包含2018年5月30日已增持的440,000股力帆股份股票)。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力帆控股将根据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融资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力帆控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5,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力帆控股于2018年5月30日通过信托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为440,000股,增持均价约为5.6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力帆股份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号)。

2、2018年6月21日,力帆股份发布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号),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1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3、除上述两个增持时点外,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力帆控股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公司股份2,955,100股。

上述增持完成后,力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并通过“华润信托?力帆1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26,11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56,1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2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要求;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18-13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意向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合作意向书涉及的内容尚未实施,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安排均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鉴于公司首次布局相关军工业务领域,尚未取得相关行业资质及配备相应人员,公司将积极论证合作事项的可行性,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于2018年12月3日在天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或“本意向书”)。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洋
注册地址:叁仟万元人民币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经路与二纬路交口远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院内302室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煤炭除外)、金属材料、针纺

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家具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派遣);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飞行器、无人机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无人机、飞行器及配件、玩具、模型销售;飞行器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望通信成立于1991年,是我国航天领域最大军工企业之一。在2009年经国家批准由38家军工企业与中火国运载研究院、航天五院等单位共同参与下,正式由部队企业转入国防科工委。目前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并由国资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双重管理,主营业务为卫星通信、航天系统服务、卫星地面与海洋监测兼各军兵种材料、航天军工技术及规划等领域。近年来积极参与“神舟”航天载人项目、“嫦娥”探月工程、“东风”系列型号开发项目的通信保障工作。目前,公司拥有大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精英,并拥有“远望”航天领域的品牌,被认定为国家信息化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国家信息产业部重点支持的IT企业,拥有深厚的政府及市场资源。

与上市公司关系:远望通信与中珠医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8年12月3日,中珠医疗与远望通信在天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三)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为战略性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意向书的签订已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鉴于双方共同意向,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原则,经协商就全面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达成初步意向。

(二)合作业务范围
1、军用无人机及民用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及服务;
2、无人机作业服务的推广应用;
3、无人机相关教育培训;

4、建设集生产、研发、销售、培训教育为一体的无人飞机航航天系列产业基础设施;

5、开展卫星通信、航天系统应用服务;

6、开展军工材料、航天军工技术的应用生产及销售。

(三)合作内容
1、远望通信将所有的军工资质及技术授权给项目公司使用,并积极帮助项目公司获取订单。

2、中珠医疗第一期拟投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后期根据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增加投资,合作项目公司实现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叁拾亿元的目标。

3、本次合作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签约主体、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管控方式等具体事项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由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

(四)合作前提
本次合作需以双方的内部审批及各级政府部门的批准为前提。

(五)保密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本意向书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合作的双方探讨内容和条款,法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对外公开披露前款所述事项,守约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意向书及本次合资事项,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法律效力
若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起叁个月内,仍不能签订正式交易文件,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意向书将自动失效。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订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考虑当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调整战略规划,布局包括不限于无人飞机产业链等相关军工业务,将拥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在夯实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前提下,探索新项目可行性,打造和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此次公司与中国远望通信合作,立足于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双方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基础上确定意向合作关系,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框架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截至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论证中,尚未实际开展该合作事项。鉴于公司首次布局相关军工业务领域,尚未取得相关行业资质及配备相应人员,公司将积极论证合作事项的可行性,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